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 1.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 1.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科先生
- 1.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戚思胤先生
- 1.0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森先生
- 1.0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自合先生
- 1.0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程先生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雷先生
- 2.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国章先生
- 2.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 2.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华权先生

3、《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梁越斐女士

- 3.0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国华先生
- 4、《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3事项时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

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艾璨子

电 话：0757-82100271

传 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著名“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00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49
-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1.01
1.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1.02
1.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科先生	1.03
1.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戚思胤先生	1.04
1.0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森先生	1.05
1.0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自合先生	1.06
1.0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程先生	1.07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雷先生	2.01

2.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国章先生	2.02
2.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2.03
2.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华权先生	2.04
3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梁越斐女士	3.01
3.0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国华先生	3.02
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2、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7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

下简称“数字证书”)。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 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1.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1.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科先生			
1.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戚思胤先生			
1.0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森先生			
1.0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自合先生			
1.0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程先生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雷先生			
2.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国章先生			
2.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2.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华权先生			
3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梁越斐女士			
3.0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国华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1、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

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